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7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9年08月25日
經理公司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Dragon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含)；投資於越南境內有價證券及越南境外具越南概念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60%(含)。前述「越南概念」之有價證券係指(1)最近年報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財務報告中，顯示於越南設有營業據點(例如：分公司或子公司等其他分支機構)或有轉投資事業，或其有百分之十之營業收入或利潤來自越南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2)基金名稱中有「越南」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明訂投資於越南或越南相關有價證券不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50%(含)之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二、投資特色：

(一)本基金聚焦於越南未來經濟高度成長的機會，著重特色產業及外資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受惠族群，精選具盈利成長潛力之市場領導型或利基型企業，並搭配動態資產配置，適時調整不同投資產業之資金比重，期以控制並降低市場風險。本基金精選受惠越南經濟增長的三大商機，包括：(1)經濟量體擴增，帶動所得、消費的全面提升(2)外資直接或間接投資所衍生的基礎建設、公用事業建設等商機(3)漸進式的金融改革開放，拉動國家、企業於國際市場的能見度。

(二)為全面掌握越南趨勢商機，本基金除了投資越南當地上市公司外，亦納入具「越南概念」之有價證券，「越南概念」之有價證券係指：最近年報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財務報告中，顯示於越南設有營業據點(例如：分公司或子公司等其他分支機構)或有轉投資事業，或其有百分之十之營業收入或利潤來自越南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及基金名稱中有「越南」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明訂投資於越南或越南相關有價證券不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含)之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標的分散有效降低單一市場風險。

(三)本基金採取多幣別計價發行，包含新臺幣及美元計價發行，投資人可以依自身理財規劃需求進行投資配置。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1.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越南股票，受單一國家市場政經情勢、景氣循環的影響更為直接，因此基金淨值可能有較大幅度的波動。另因越南證券市場屬初期發展階段，其市值及交易量甚小，且本基金因外國投資者之身分，對某些特定證券有持股限制，可能面臨較高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2. 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3~30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3. **投資本基金有最大可能損失為損失所有投資本金之風險。** 本基金並無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4. 本基金可能面臨之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循環滬港通及深港通機制投資大陸地區股票之相關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5. 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

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基金可能投資於各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基金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6.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5**(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所投資產業之集中風險、價格波動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越南之股票。本基金適合積極型投資人，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3年6月30日

資產項目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比率(%)
股票-上市	23,333	92.97
股票-上櫃	0	0
基金	0	0
銀行存款	1,905	7.59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142	-0.56
合計(淨資產總額)	25,09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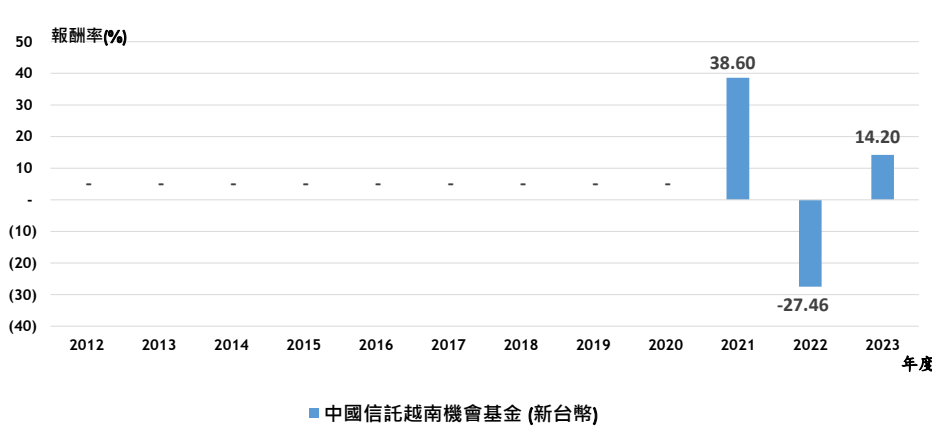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單位：元)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113年6月30日

報酬率(%) \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9年8月25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新臺幣	-5.70	11.26	12.67	-3.98	NA	NA	42.30

資料來源：Lipper。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無，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NA	0.97	2.48	2.51	2.46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109年費用率計算期間：109/08/25~109/12/31。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	保管費	1.低於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時，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3% 2.新臺幣30億元以上時，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8%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50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受益人會議非每年召開)。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3%。		
買回費用	最高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1%乘以買回單位數，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自申購日起算第7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交割費用、稅捐、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及清算費用等。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36~37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中國信託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中國信託投信服務電話：(02)2652-6699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